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期限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担保事项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0	赛恩斯	2025/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 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三）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规模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8	转股期限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担保事项			
2.21	评级事项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